

# 司法院 107 年「國民法官」創意教案徵件簡章

## 一、活動緣起與目的

為提升全國國中、高中職（含五年制專科學校）教師對「國民法官」制度的了解，進而教導全國國中、高中職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學生，特舉辦創意教案競賽活動，使教師從教學設計融入國民法官概念，啟發學生法治觀念，深耕法治教育。

## 二、辦理單位

司法院

## 三、參賽資格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全國公私立國中、高中職（含五年制專科學校）現職教師（含代理教師、實習教師）。

- （一）一件教案的參賽人數至多以 2 人為限（含 2 人）。
- （二）以團體創作報名者，請自行指定 1 名授權代表人，代表填寫各項報名資料。
- （三）參賽者不得冒名頂替，1 人可同時以個人與團體名義參賽（但作品不可相同），惟在個人或團體每人皆僅限參賽 1 件，每一件參賽作品必須分別繳交參賽文件及作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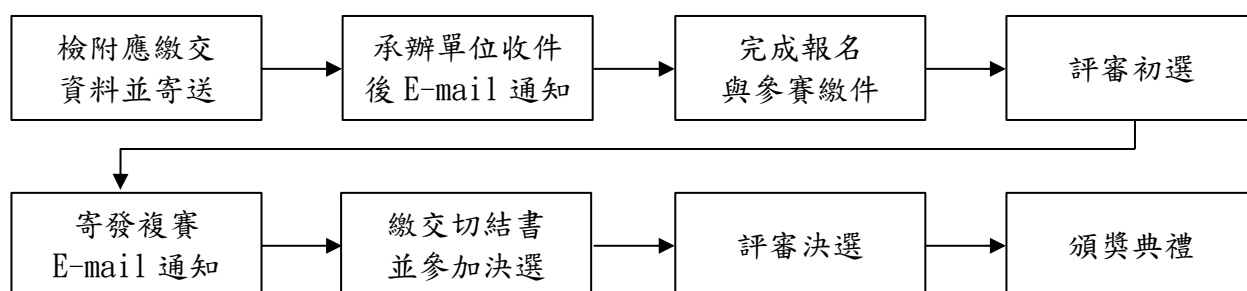
## 四、競賽方式

- （一）報名繳件後方可參加初選。
- （二）個人作品與團體作品混合評選。
- （三）初選作業將由主辦單位進行書面審查，以設計融入「國民法官」概念及法治教育的關聯度，分別就國中組及高中職組各選出 10 件入選作品進入決選（得視參賽作品數量及作品完整度增減）。
- （四）決選時，由參賽者出席決選現場進行簡報說明與展示，由評審分別評定國中組及高中職組第 1 名、第 2 名、第 3 名、佳作等得獎名次。
- （五）決選時間由主辦單位決定，並通知入選者。

## 五、活動時程（暫定）

項目	時程
報名及繳件	107 年 4 月 9 日(一)至 107 年 6 月 29 日(五)
評審期間（初/決選）	107 年 7 月 9 日(一)至 107 年 8 月 3 日(五)
頒獎典禮	預計於 8 月底舉辦

## 六、競賽流程



## 七、作品規格

- (一) 設計二至三節課(含)之課程教案，教學設計限以「國民法官」為主題，教案內容務必融入「國民法官基本概念」。若參賽作品未融入「國民法官基本概念」者，將不受理參賽亦不退件。
- (二) 設計主題導引：為提升司法之透明度，司法院推動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由國民與法官共同參與刑事審判。期參賽教師能以「國民法官」為題，設計宣導法治知識，讓此概念能深入各個學校，法治教育向下紮根、向上成長，增進國民對於司法之瞭解及信賴。
- (三) 參賽作品須具備法律知識與課程間的關聯與整合性，教材之多元性及應用性，作品不限字數，但請儘量以精簡為宜，並以 DOC 或開放文件格式（OpenDocument Format, ODF）格式製作。
- (四) 教案內容應包含活動設計之名稱、教學主題、設計理念、教學目標、教案實施情形、教學流程、輔助教具、教學心得與省思、未來推廣規劃、參考資料、活動照片、附件資料等。
- (五) 除教案設計以 DOC 或 ODF 格式提供之外，另可提供教學成果、經驗分享或教學演示（教學實例、PPT、影片）等輔助教具作為詳細說明，

但所有檔案之總容量不得超過 1GB。欲提供之影音檔若檔案過大，建議請先上傳至 YouTube，隱私權點選為「不公開（僅知道網址的才能觀看）」，上傳後將影片網址填入教案設計（附件三）之附件資料欄位內。

- (六) 若提供任何實際運用參賽教案於課堂上之影音檔、說明檔等，播放時須可直接於 Windows Media Player 播放，或可自動撥放檔案，無需安裝其他任何播放軟體，如因無法播放而導致權益受損，其後果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 八、設計素材

- (一) 司法院國民參與刑事審判網站 <http://social.judicial.gov.tw/LayJudge>
- (二) 司法院 LINE@生活圈—每週國民法官系列故事  
[https://page.line.me/judicial\\_yuan/timeline/](https://page.line.me/judicial_yuan/timeline/)

## 九、評選方式

- (一) 由主辦單位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選。採初選、決選二階段進行。
- (二) 初選：創意教案初選，由主辦單位分別就國中組及高中職組參賽作品書面審查，各選出 10 件入選作品。（得視參賽作品數量及完整度增減入選作品量）。
- (三) 決選：入圍決選之參賽者，須至決選現場進行說明（簡報）與展示（約 10 分鐘）、問題詢答（約 5 分鐘），由評審委員評選出各組別得獎名次。

## 十、評分標準

評分項目	評分重點說明	比例
以「國民法官」議題為創作素材，並配合授課課程，設計創新教案	■ 主題切合度 ■ 創意度	50%
教學活動、流程設計及輔助教具設計	■ 教學活動的多元活潑性 ■ 流程設計的適當性 ■ 輔助教具的多元性	30%
教學實作	■ 實際教學實施情形 ■ 教學應用的可行性	10%
教學推廣	■ 教學評量的多元性 ■ 教學推廣方式	10%

## 十一、作品繳交資料規定

### (一) 參賽文件

1. 參賽報名表 1 份 (附件一)。
2. 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1 份 (附件二)。
3. 教案作品 1 份 (附件三)。
4. 光碟 1 份：

含 a.附件一至附件三電子檔 b.上課所需之 PPT、影片或影音檔等輔助教具說明檔案 c.教學實作檔案(仍未實際教學實施者，可免附)。

註：項目 1、2 若為團體報名，所有組員需於文件上分別親筆簽名。

### (二) 參賽文件

參賽者須於須於 107 年 6 月 29 日(含)前(如遇國定假日順延一天)，將參賽文件以掛號或快遞方式寄至 10048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24 號 司法院收，信封請註明『參賽司法院 107 年國民法官創意教案徵件』，以郵戳或交遞日期為憑。

## 十二、獎勵方式

組別	獎勵項目	名額	獎金
國中組	第一名	1 名	禮券 35,000 元及獎狀乙紙
	第二名	1 名	禮券 25,000 元及獎狀乙紙
	第三名	1 名	禮券 20,000 元及獎狀乙紙
	佳作	視參賽作品數量及完整度，錄取若干名(至多 5 名)	禮券 12,000 元及獎狀乙紙
高中職組 (含五年 制專科學 校)	第一名	1 名	禮券 35,000 元及獎狀乙紙
	第二名	1 名	禮券 25,000 元及獎狀乙紙
	第三名	1 名	禮券 20,000 元及獎狀乙紙
	佳作	視參賽作品數量及完整度，錄取若干名(至多 5 名)	禮券 12,000 元及獎狀乙紙

說明：

1. 獎項由評審視參賽作品水準議定，必要時得「從缺」辦理。

2. 得獎資訊除通知得獎者外，並於活動網站上公布。

### 十三、參賽注意事項

- (一) 參賽作品若涉及智慧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著作權）之爭議，主辦單位得撤銷參賽資格；若已獲獎，將撤銷得獎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獎金、獎狀，參賽者不得異議。參賽者應對其行為所生之法律責任自行承擔，與主辦單位無任何關係。
- (二) 入圍決選之參賽者，須於主辦單位規定期限內繳交決選之創意教案說明（簡報）與展示資料。
- (三) 以團隊名義報名的參賽者，必須在正式的報名表上，指定授權代表人一人，註明團體代表人的詳細資料，並有權代表該團體負責比賽聯繫、入圍及得獎權利義務之一切相關事宜。獲獎時原則由授權代表人上台領取。
- (四) 團體報名的所有成員和代表者，請自行分配團體內部的各項權責歸屬，若有任何爭執疑問之處（如：獎金領取方式與分配），主辦單位不涉入爭議並保持中立。
- (五) 本活動之得獎作品應為從未公開發表或未曾參與國內外其他競賽而有獲獎之作品。
- (六) 獲通知入圍決選之參賽者須簽具複賽切結書，若經主辦單位發現入圍決選之參賽者未遵守所簽具之複賽切結書規範，主辦單位有權撤銷其參賽及得獎資格。
- (七) 參賽者郵寄作品應於 107 年 6 月 29 日(含)前(如遇國定假日順延一天)，以郵戳或交遞日期為憑，將參賽作品以掛號或快遞方式寄至 **10048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24 號 司法院收**，信封請註明『參加司法院 107 年國民法官創意教案徵件』，逾期不受理。寄送過程、寄送費用及寄件後之確認事項皆由參賽者自行負擔及處理。若因郵寄過程遭致作品毀損時，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 (八) 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委員會公開、公平之決定，對評審結果不得異議。
- (九) 得獎名單公布前，若參賽者自行放棄參賽時，須以書面向主辦單位提出放棄參賽資格；若於得獎名單公布後，參賽者自行放棄得獎資格時，亦

須以書面向主辦單位提出放棄得獎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獎金及獎狀。若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參賽者仍須負完全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十) 智慧財產權

1. 得獎人應為報名作品之著作人，且享有報名作品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若作品中引用或擷取圖片、影像、文字、音樂等資源，請參賽者遵守著作權法合理使用之規定，並於引用處下方標明來源出處。如有侵害任何第三人之著作權、標誌、圖像、外觀設計、營業秘密或其他任何智慧財產權益者，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2. 得獎人無償授權司法院，得就報名表所載之報名者簡介、報名作品故事概述及創作理念說明，基於評選、報導、宣傳、政府資訊提供及檔案保存之非營利目的為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包括：重製、散布、改作、編輯、公開口述、公開發表、公開展示等方式，不限地域、次數、時間。
3. 得獎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司法院所有，司法院得以重製、散布、改作、編輯、公開口述、公開發表、公開展示、媒體廣告、商品化或其他任何合法之方式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得獎參賽作品，均無庸通知及支付費用予得獎人。

(十一) 得獎之參賽作品係作為示範教材，推廣法治教育之用，參賽作品獲選為前三名或佳作之得獎者，應於競賽得獎名單公布後，於主辦單位指定時限內，繳交依決選評審意見修改之得獎作品(電子檔)。未依照決選評審意見修改得獎作品，或未於指定時限內完成修改者，主辦單位得撤銷其得獎資格，並將該獎項調整為從缺。

(十二) 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得獎者之獎金及獎品價值若為新台幣 1,000 元(含)以上者，須出具身分證明文件，並繳交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

(十三) 依據所得稅法規定，得獎之獎金及獎品價值超過新台幣 20,000 (含) 以上，得獎者須先繳交 10% 稅金，得獎者須依法將應納稅款繳交承辦單位後始得領取獎金，如得獎者未依規定繳納稅額，主辦單位得撤銷得獎者之得獎資格。

- (十四) 本活動獎項以公告於本活動網站上的資料為準，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主辦單位保留更換其他等值獎項之權利。
- (十五) 隱私權聲明：參加本活動填寫之所有資料，只限於本活動公告（通知）、新聞稿公布、獎項寄送及主辦單位辦理國民法官相關宣傳活動之用。
- (十六) 凡報名參賽者，視為認同本競賽簡章的各項內容及規定，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除依法律相關規定外，主辦單位保留修改本要點之權利，並得另行補充及隨時公布於活動網頁。
- (十七) 本活動如遇有不可抗拒之因素或特殊情事，主辦單位保留更改相關內容及要點之權利，並以本活動網站公告為依據。

(附件一)

## 司法院 107 年國民法官創意教案徵件—報名表

參賽編號(由主辦單位填寫): \_\_\_\_\_

教案名稱		教案時間	(以節為單位填寫)
作品簡介			
參加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報名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報名(共 2 人)		
作者 基本資料	第一作者(授權代表人)	第二作者	
姓名			
任教學校			
職稱			
電子郵件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O) (H) (手機)	(O) (H) (手機)	
備註	參審者需將競賽資料依以下順序排列： 1. 參賽報名表 1 份(附件一) 2. 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1 份(附件二) 3. 教案作品 1 份(附件三) 4. 光碟 1 份(附件四—電子檔光碟存檔及外封參考格式) (含 a.附件一～附件三電子檔、b.上課所需之 PPT、影片或影音檔等輔助教具說明檔案) 並以掛號或快遞方式寄至 10048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24 號 司法院收，信封請註明『 <u>參賽司法院 107 年國民法官創意教案徵件</u> 』，以郵戳或交遞日期為憑。 參賽者已清楚瞭解本活動蒐集、處理或利用參賽者所提供之各項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作者簽名 (全部作者)	_____, _____(參賽者請親自簽章)		



(附件二)

## 司法院 107 年國民法官創意教案徵件—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以所投件之參賽作品參加「司法院 107 年國民法官創意教案徵件競賽」，茲同意以下聲明事項：

- 一、經得獎之前三名及佳作作品，其著作財產權歸司法院所有。
- 二、立同意書人投件之參賽作品如有侵害任何第三人之著作權、標誌、圖像、外觀設計、營業秘密或其他任何智慧財產權益者，立同意書人應自行負責，概與主辦單位無涉。立同意書人並應賠償司法院因此所生之損害及所失利益。
- 三、立同意書人如有違反上述第二項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主辦單位得撤銷其得獎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獎金及獎狀。
- 四、得獎之參賽作品係作為示範教材，推廣法治教育之用，若立同意書人之參賽作品獲選為前三名或佳作者，應於競賽得獎名單公布後，於主辦單位指定時限內，繳交依決選評審意見修改之得獎作品(電子檔)。
- 五、立同意書人違反上述第四項之規定，未依照決選評審意見修改得獎作品，或未於指定時限內完成修改者，主辦單位得撤銷其得獎資格，並將該獎項調整為從缺。
- 六、司法院受讓得獎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得以重製、散布、改作、編輯、公開口述、公開發表、公開展示、媒體廣告、商品化或其他任何合法之方式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得獎參賽作品，均無庸通知及支付費用予立同意書人。

此致

司法院

立同意書人：\_\_\_\_\_、\_\_\_\_\_（請親自簽章）

第一作者（授權代表人）身分證字號：

第一作者（授權代表人）戶籍地址：

第二作者身分證字號：

第二作者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月 日

(附件三)

## 司法院 107 年「國民法官」創意教案設計

參賽編號(由主辦單位填寫):

參賽者		任教學校			
任教科目		教學時間	(以 2-3 節課為限)		
教案名稱					
設計理念					
教學目標					
輔助教具					
教學主題		教案實施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1.本教案已實際教學實施 (1)實施時間:_____ (2)實施課程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2.本教案仍未實際教學實施		
教學流程					
教學活動	時間	教學資源	評量方式	國民法官概念運用	
一、準備活動 (引起動機) 二、發展活動 (教學內容) 三、總結活動 (評量過程與細節) 四、課後活動					

教學心得與省思

(含成效分析、教學省思、建議等)

未來推廣規劃

參考資料

- 1.參考書目(含論文、期刊、書刊剪報、專書、網路資料、他人教學教案等)
- 2.引用媒材

活動照片

(輔以文字說明，張數不限)

附件資料

(學習單、影音檔連結或其他相關資料)

(附件四)

## 司法院 107 年「國民法官」創意教案設計— 電子檔光碟存檔及外封參考格式

- 一、文件存檔請用 WINDOWS 97-2007 可開啟之格式 (.doc)
- 二、存檔格式及檔名

附件一報名表.doc



報名作品



三、光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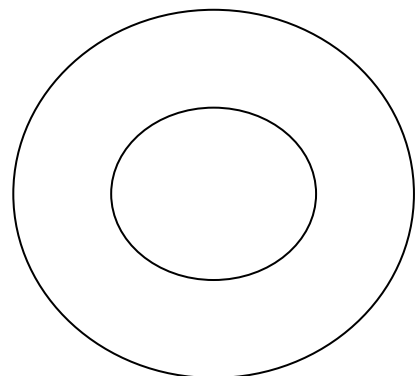
外封 (請用棉質光碟套)

報名司法院 107 年「國民法官」創  
意教案設計競賽

作品名稱：○○○○○

參賽者：○○○

光碟 (勿書寫任何文字或記號)



(附件五一獲通知為入圍決選之參賽者，方須繳交本切結書)

## 司法院 107 年「國民法官」創意教案設計—競賽切結書

參賽編號(由主辦單位填寫)：

同意書人所投件之作品參加司法院 107 年「國民法官」創意教案設計競賽，已獲得決選資格，茲同意以下聲明事項 (請依本件參賽作品狀況勾選符合之條件)：

立同意書人投件之本件參賽作品，因現正參與其它競賽活動(即：\_\_\_\_\_ )，惟願意自即刻起放棄該其它競賽活動之參賽資格。

立同意書人投件之本件參賽作品，因現正參與其它競賽活動(即：\_\_\_\_\_ )，願意放棄本競賽活動之參賽資格，一概無異議。

立同意書人投件之本件參賽作品，雖曾參與其他競賽活動，惟本人保證該其他競賽活動已結束且本人未獲獎。

立同意書人投件之本件參賽作品，未曾參與其他競賽活動。

立同意書人如有違反上述勾選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主辦單位得撤銷其得獎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獎金、獎狀。

此致

司法院

立同意書人：\_\_\_\_\_、\_\_\_\_\_ (請親自簽章)

第一作者(授權代表人)身分證字號：

第一作者(授權代表人)戶籍地址：

第二作者身分證字號：

第二作者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月 日